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8/465
19 October 1983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

第三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名法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埃文·丰泰内·奥尔蒂斯先生（古巴）

1. 1983年10月14日。第五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就联合国行政法庭因两名法官将于1983年12月31日任满出缺一事而提出的说明（A/38/105和Corr. 1）。

2. 第五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秘书长的说明（A/C.5/38/21），载有两国政府提名担任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两个人的姓名。

3.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再任命阿诺德·威尔弗雷德·杰弗里·基恩先生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和赫伯特·赖斯先生（美利坚合众国）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，从1984年1月1日开始，任期三年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，自1984年1月1日开始，任期三年：

阿诺德·威尔弗雷德·杰弗里·基恩先生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

赫伯特·赖斯先生（美利坚合众国）